

（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）

【中小微企业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鉴绿建（湖北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8.4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.73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